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更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因應相關機關意見，爰擬具本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校幹事職缺得專案經教育局核准不依第八點所定程序辦理之事由。(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二、將本府及所屬機關營養師出缺職務納入學校營養師陞遷作業第一階段併同辦理，並酌修文字及體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